



首页

机构设置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发改数据

互动交流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通知

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 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

计价格[2000]293号

公安部:

你部《关于申请调整护照收费标准的函》(公境<1999>1510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:

一、鉴于新版(97版)护照的印制质量、防伪性能及签发技术要求等较旧版(92版)护照均有提高,护照印刷、制作材料、签发设备及管理等费用也需相应增加的实际情况下,同意新版护照收费标准,由现行的每本100元,调整到每本200元(包括印制、签发、管理以及新技术开发研究等各项费用)。因丢失要求补办护照收费加倍,每本400元。

二、取消办理护照申请手续费。

三、护照加页、合订、加注、延期的收费标准仍按《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<1993>价费字164号)规定执行。

四、除上述规定外,公安部门签发护照不得向申请者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各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,并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,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,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上述规定自2000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国家计委

财政部

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: 护照 收费 通知

发布时间: 2000/03/21

来源: 办公厅

[打印]



微博



微信

排行榜

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改革的若干意见(发改投资〔2021〕
1813号)

2021-12-22



02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结构
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)的决定> 2021年第49号
令

2022-01-10



03 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
清单)(2021年版)》 2021年第47号
令

2021-12-27

04 关于印发《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
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(2021-2035
年)》的通知(发改农经〔2021〕
1812号)

2021-12-22

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
价格按机制下调

2021-12-17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: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